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关于预报 2014 年度拟举办及申办 国际会议情况的通知

教外司际[2013]1462 号

各部属高等学校、各直属单位：

教育部《关于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印发以来，各部属高等学校、各直属单位都能认真按照《实施细则》要求对各类国际会议履行预报和报批手续，但是部份学校的申报工作中也发现一些问题，如：未按规定时间向我司预报翌年的国际会议；混淆会议拟开会日期和对外承诺通知日期，导致未经批准先擅自对外承诺、把预报当作审批、或视审批为“备案”、“走过场”的错误做法。

做好国际会议预报工作，有利于加强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的计划性管理，各学校、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顾全大局，切实遵照上述有关规定严格把关，认真做好此项工作。为更好地执行《实施细则》，现将进一步做好在华举办国际会议预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预报制度旨在限制重复举办主题相同的会议，防止出现先对外承诺（申办）、再向我部申报的现象。国际会议预报年份是指学校和单位拟对外宣布或承诺（申办）的年份。因此，需预报的“2014 年国际会议”，既包括拟在 2014 年内召开的国际会议，也包括须在 2014 年对外承诺或申办的国际会议。预报仅需提供拟举办（或申办）会议的简单信

息（见附件），在拟对外宣布（或申办）日期前三个月还应正式提交审批材料。

二、重大国际会议必须预报，逾期不可补报。我司经汇总核实后通过我部报国务院审批，将于 10 月底前报外交部和国务院办公厅备案。根据以往经验，未经预报的重大国际会议在正式申报时有可能不被批准。

三、一般性国际会议每年可分两次进行预报，拟在 2014 年 1~6 月份举办的国际会议，应于今年 10 月 15 日前报我司；拟在 2014 年 7~12 月份举办的国际会议，应于明年 2 月底前报我司。为了方便各学校、各单位的国际学术交流，对不涉及敏感政治问题、邀请外宾人数在 30 人以下的自然学科类国际学术会议可不预报。

四、请各高校、各单位外事部门在对下属院、系、所、中心、学会等和单位进行深入调研的基础上，认真填写《2014 年度拟申办在华举办（含承办、合办等）重大国际会议计划表》，加盖学校或单位公章后于 10 月 15 日前送达我司，另将电子版文档发送至邮箱：xiaoxianming@moe.edu.cn。

联系人：国际组织处 肖先明 谭珠珠

电话：010—66097577 66097548

传真：010—66013647

附件：国际会议计划表（含承办、合办一般及重大国际会议）

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
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



附4
20____年度拟申办及在华举办(含承办、合办等)一般国际会议计划表

[illegible]

注意：① 没有信息的栏目填“无”，不得空格。

②“拟对外承诺日期”不是会议拟开会时间，而是：<1>对学校自主举办的国际会议类，是拟向外发出会议1号通告的日期；

〈2〉对申办、承办等国际会议类,是拟首次向外方单位正式申请的日期。

③如有疑问, 请电询教育部国际组织处010-6609.7577/7533/7548。

填表单位

填表人

联系电话

电子信箱

学校盖章

日
月
年